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流程圖

113年11月13日版本

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言詞、電話方式提出申訴。

職員申訴窗口:人事室
申訴專線電話:06-2686751#1117
申訴專用傳真:06-2607640
申訴電子信箱:person@mail.tnepb.gov.tw

職工申訴窗口:勞工安全衛生室
申訴專線電話:06-2325808#210
申訴專用傳真:06-2325108
申訴電子信箱:10530@mail.tnepb.gov.tw

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不符合本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應載明之紀錄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由申訴窗口
簽請辦理科室——
進行調查

- 被申訴人為本局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用人員時，其案件辦理單位為人事室。
- 被申訴人為本局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隊員及臨時人員時，其案件辦理單位為用人科室。

辦理科室進行調查，應保護申訴人權益及隱私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。

召開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負責處理申訴案件。
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，相關調查事項由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處理。

成立

不成立

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
簽陳本局局長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建議。

陳核後應由受理申訴窗口之單位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
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，
由受理申訴窗口之單位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對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決議結果不服，得提起救濟。

附註：本流程係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本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。